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中总）
GABUNGAN 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CINA MALAYSIA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4260 3090, 4260 3091

E-mail : acccim@acccim.org.my

Fax: 603-4260 3080

Homepage: www.acccim.org.my

“新公司法令如何影响您公司业务和责任”讲座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中总）副总会长拿督刘瑞裕局绅致词

held on 16th August 2016 at 9.00 a.m. at Wisma Chinese Chamber, Kuala Lumpur

尊敬的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拿督查拉阿都华合，
各位讲师，
各位嘉宾，
先生们，女士们，

欢迎词

1. 大家早上好！欢迎大家出席今天的“新公司法令如何影响您公司业务和责任”讲座。特别感谢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部长拿督斯里韩沙再努丁接受中总邀请为讲座主持开幕。部长今天无法亲临现场，我们感谢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首席执行官拿督查拉阿都华合代表部长出席。
2. 中总向来与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及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密切合作。我们定期提呈备忘录和建议供政府考虑，贸消部和大马公司委员会也常邀请中总参加会议和常年对话会，讨论影响国内贸易发展和消费课题，以及制定改善我国经济新政策。

新公司法令

3.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在去年 12 月的常年对话会中，提供了新的公司条例草案及分利投资计划条例草案之最新发展。在对话中，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告知，政府计划在今年第三季度展开一系列的宣传计划，解释这些法案的新特点。中总在全马各州有 17 个属会，乐于与政府携手合作，让工商界对此法令有更深了解。



先生们，女士们，

4. 政府今年 4 月 4 日通过《2015 年公司条例草案》，取代自 50 年以来所执行的《1965 年公司法令》。政府表示，其草案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公司内部监管、治理及企业责任。有关草案也废除已经过时和不符合现代企业的程序，通过简化法律和放宽规管措施来降低成本，为本地企业家塑造一个有利又亲商的环境。
5. 这包括一个人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兼任股东或董事。注册时的通告可成为已注册的实际凭据，公司可合法投入运作。可以选择量身定制公司宪章（章程），而且可以在公司成立后通过。此外，废除股票面值，即股票价格由公司自由设定。资本保存是依据企业的偿还能力申明，包括资本减少、金融资助、股票回购及红利支付等等。今天的主讲人都是资深的专业人士，他们会与我们分享这方面的专业知识。

检讨其他现有法律

6. 中总欢迎简化各项商务程序的措施，因为亲商政策将能够有效地协助企业发展和竞争。中总也欢迎政府审查现有的企业经营和管理法规，确保这些法规符合现代企业。
7. 配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劳动义务和制定具体的计划以确保符合其关键国际劳工组织原则，政府正在检讨《1955 年雇佣法》、《1967 年劳资关系法》、《1959 年工会法》、《1966 年儿童和青少年（就业）法》、《1990 年工人最低房屋标准与设施法令》等等。与此同时，《1969 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及《2001 年人力资源开发基金法》也正在检讨中，以扩大其覆盖范围。
8. 政府修改这些法律时必须采取平衡方案。我们充分理解和支持员工和劳工需要受到保护。然而，企业需要进步、成长和竞争的空间。



法规不应太严格、太复杂、违反自由市场企业及阻碍市场竞争。复杂性和不切实际不仅费时，也增加了遵守规范的开销。更高的费用往往加重企业成本，当企业无法吸纳这些费用时，最终将会转嫁消费者。

反暴利机制

9. 值此之际，中总呼吁政府切勿延长现有的反暴利机制，不论什么方式。
10. 中总重申，我们并非要求废除《2011 年价格统制及反暴利法令》。为了维护消费者利益，须确保必需品价格受到控制，价格控制是有用和必要的。中总支持在节庆期间实施必需品价格统制。
11. 价格控制和《2014 年价格控制和反暴利规定（确定不合理的高利润）【净利率】条规》不允许零售商或贸易商在 18 个月期间，即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增加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净利率。这项机制本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现在却延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中总反对延长这项反暴利机制。这项临时的反暴利机制，是和消费税实施同步推出，其目的是要防止商家以消费税为由无理地提高价钱。马来西亚是一个自由开放市场和企业经济，因此，无限期延长这个机制是不明智的建议。

感谢

13. 最后，我趁此机会感谢中总法律组在主任蔡文洲律师的带领下促成这项讲座。我也感谢马来西亚国际总商会和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的大力支持。祝在座的参会者今天各有收获，满载而归。

谢谢。